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6〕112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招贤镇 2026 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麟游县招贤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报送麟游县招贤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麟招政字〔2026〕71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参考专家评审意见，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，现将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麟游县招贤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- 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麟游县招贤镇人民政府
- 三、建设地点：麟游县招贤镇板桥村、招贤村、大岭村
- 四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板桥村牛丈沟组道路破除硬化长 270 米，宽 3 米，厚度 18 厘米，共计 810 平方米；新建排水渠

(盖板)长54米,断面30厘米x30厘米。招贤村村部办公楼后砌筑挡墙长45米,高4米,宽1.5米,共计270立方米;潘家沟组3处砌筑挡墙长210米,高4米,宽1.5米,共计1260立方米;庄子沟组砌筑挡墙长120米,高4米,宽1.5米,共计720立方米;硬化道路长150米,宽2米,厚度18厘米,共计300平方米。大岭村大岭组砂石道路长500米,宽4米,厚度18厘米,共计2000平方米。

五、投资总概算:项目总概算180.00万元,其中建筑工程费163.20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.00万元,预备费3.80万元。

六、赈济模式及劳务报酬:按照“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+劳务报酬发放+就业技能培训+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”的赈济模式实施,预计带动就业36人,开展劳务技能培训36人,发放劳务报酬共计65万元,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40.12%,针对困难群众设置公益性岗位3个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,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建立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,在所在地村委会公开栏对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建设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,手续不全,不得开工建设。

(二)要严格按照批复规模、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,

在施工图设计中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各项设计做进一步优化和细化；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，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。严禁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如需调整概算，要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调概申请。

项目代码：2602-610329-04-01-403547

附件：麟游县招贤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概算表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，县自林局，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，
县交通局，县农水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税务局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7月13日印发

附件：

麟游县招贤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概算表

序号	项目或费用名称	核定投资（万元）				占总投资 比例（%）	其中：劳务 报酬金额 （万元）	劳务报酬占 申报中央资 金比例	备注
		建筑 工程	安装 工程	设备 购置	其它 费用				
一	工程费用	163.20				90.67%	65.00	40.12%	
1	道路工程	39.35				21.86%	15.76	9.73%	
2	排水渠工程	1.90				1.06%	0.76	0.46%	
3	挡墙工程	121.95				67.75%	48.48	29.93%	
二	工程建设其它费用				13.00	7.22%			
1	工程监理费				3.24				
2	工程设计费				3.24				
3	招标代理费及建设 工程交易服务费				1.62				
4	前期工作咨询费				2.47				

5	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费					1.62	1.62				
6	工程质量检测费					0.81	0.81				
三	预备费用					3.80	3.80	2.11%			
1	基本预备费					3.80	3.80				
四	总投资						180.00	100%			